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沪科合〔2026〕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燃料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绿色燃料未来产业加速突破，加快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将《上海市绿色燃料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绿色燃料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方案

为把握“十五五”发展机遇期，推进绿色燃料未来产业加速突破，加快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绿氨等绿色燃料重点产品培育，以颠覆性技术推动绿色燃料降本增效，促进形成稳定产能。构建创新联合体，营造开放创新生态，畅通绿色燃料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场景应用、标准认证等全产业链环节，构建“技术创新引领、装备制造支撑、保障本地供应、赋能全球服务”的发展模式。到 2028 年，形成绿色甲醇、SAF 等绿色燃料重点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加注服务、认证服务、交易服务等能力。建成高水平概念验证与技术创新平台体系，推动 30 项以上技术攻关突破。形成十万吨级绿色燃料产能，培育百万吨级绿色燃料加注能力，支撑上海在 2030 年初步建成国际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构建国际绿色燃料认证服务体系，推动我国自主的绿色燃料标准与检测认证体系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技术引领

1. 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研发高效电催化生物沼气制甲

醇、非粮生物质及二氧化碳生物转化绿色燃料等前沿颠覆性技术；促进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生物燃料制备；探索基于人工光合作用以及新原料、新工艺的新型绿色燃料合成技术；开展二氧化碳制绿色燃料技术以及低温低压热催化、常温常压电催化等绿氨制取技术验证；研发新型低成本绿氢制备和二氧化碳捕集装备。（责任部门：市科委）

2. 加快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生物沼气全碳转化、生物质气化合成等绿色甲醇制取技术中试和产业化技术攻关，突破高碳保氢生物质气化关键技术，开发高效超低焦油生物质气化炉等关键装备；开展高收率油脂无氢转化、生物质气化-费托等 SAF 制取中试验证；攻关高产气率生物沼气等配套支撑技术；开发新型催化剂、新型绿色燃料生产装备，形成产业化工艺包，构建零碳合成系统方案。（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推进产业培育

3. 营造优良企业发展生态。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梯度培育绿色燃料生产、加注、认证、交易等全链条市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绿色燃料企业开展产品、技术、装备出海布局。依托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工具，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公共资源支撑。（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

4. 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在上海化工区、临港等区域，强化本地资源供给和产能布局，推动绿色甲醇、SAF、绿氨产能有序释放和梯次扩能。支持企业整合产业上下游要素，打通绿色燃料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场景应用、标准认证等关键环节。深化市

区联动，统筹推进绿色燃料未来产业集聚区和培育区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燃料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相关区、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5. 拓展绿色燃料应用场景。深化交通领域应用，适度超前拓展多元绿色燃料在内河航运和国际航运的应用。推动绿色燃料进入零碳园区、智算中心等终端用能场景。拓展绿色甲醇等作为绿色化学品生产原料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进面向绿色燃料的工业燃气轮机、船舶等关键装备的研发与应用。（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化工区管委会）

（三）深化平台建设

6. 全面强化概念验证。健全覆盖成果挖掘、需求发现、技术核验、成本评估的概念验证体系，推动与模试优化、中试放大环节有效衔接。建立绿色燃料领域早期成果的常态化挖掘与筛选机制。强化商业验证，以绿色溢价可接受性、可持续认证合规性及承购意向为核心，验证市场真实需求。实施全成本经济评估，核算绿色燃料全生命周期碳足迹与环境影响，以市场需求为核心标尺反向筛选技术、严控技术落地风险与产业化成本。（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7. 打造全链条创新平台体系。联合绿色燃料装备制造、生产、港口、航运、认证等多方主体力量，建设和完善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平台、孵化器、中试平台、认证服务平台等科创平台载体，加快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孵化与产业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

业创新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四）优化产业生态

8. 精准引育领域人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培育和引进国内外一流绿色燃料领域基础研究和工程开发专家及创新团队。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的建设，培育懂技术、懂市场、懂法律、懂国际规则的专业化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服务团队。推动高校优势学科与产业发展需求深度融合，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智力支撑。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政策，搭建高端人才集聚平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企业引进特殊技术人才、工程化人才。（责任部门：市科委、市教委、市人才局）

9. 强化适配金融服务。发挥市未来产业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绿色燃料领域概念验证、中试转化、规模化生产等重点环节，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创新风险，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能。（责任部门：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推动国内外合作共赢。健全区域协同机制，聚焦原料资源互通、关键技术协同创新、技术经济性监测、产业链布局优化等，深化上海与周边地区、东北、西北等地的绿色燃料产业协同创新，动态评估原料供应、产能释放与物流通道运行态势；拓展国际合作网络，支持企业在可再生能源丰富的“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布局绿色燃料相关项目。（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商务委）

11. 完善绿色燃料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上海绿色燃料加注服务平台，提升绿色燃料多场景、多方式加注服务效率。配合建设国际绿色燃料认证体系，增强船用绿色燃料认证平台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绿色燃料交易服务平台，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设立绿色燃料技术专板，编制绿色甲醇等价格指数，打造权威价格参考体系。（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事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